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及本细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。审计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,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该项决议无效;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的,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,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六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不少于三名为独立董事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；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第七条 任期届满前，如有委员辞去董事职务，则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指导、评估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、负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;
- (三) 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, 向董事会提出意见;
- (五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;
- (六) 审议审计法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;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内部审计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, 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 也可采取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

会议的，委员的意见、建议或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当天传达给公司，同时寄出原件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委员会成员收到会议通知后，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、行程安排等）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一名

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邮寄或传真投票方式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以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，视为本人出席会议。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会议记录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应进行存档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往后修改、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
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